

真理大學能源管理背景與風險管理辦法

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能資源管理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目的

本校依學校現況考量內外部議題、能源管理的目的與策略方向，以及影響能源管理系統達成預期結果的能力，並運用本校能源目標與計畫執行、SWOT分析等方法，穩定能源之用量以符合利害相關者，並滿足全校師生之使用與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2. 範圍

本校所有各單位依能源政策展開能源目標，以達到年度能源績效為推行目的。

3. 權責

- 3.1 能資源管理委員會：本校能源理念及相關能源策略之訂定與監督執行。
- 3.2 能資源小組：負責能源訊息及相關資訊之收集與年度計劃的規劃推動。
- 3.3 各單位：能資源管理委員會審核後，負責執行年度計劃以期達成能源績效目標。

4. 作業要求

- 4.1 制定本校能源發展方向。
- 4.2 由各單位收集本校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，並建立本校能源使用及能源審查之現有需求、發展趨勢，及競爭者之動態發展及分析。資料蒐集管道可如下：
 - 4.2.1 溝通意見表。
 - 4.2.2 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的鑑別，可透過參考「真理大學能源管理溝通作業管理辦法」鑑別。
- 4.3 能資源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第四季，透過內部議題(優勢、劣勢)及外部議題(機會、風險)、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鑑別，進行 SWOT 分析，找出潛在的策略方向，並決定次年度的能源策略，列於會議紀錄中。
- 4.4 確立本校能源理念及能源政策：由能資源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參考 ISO 50001 條文 4.1 及 4.2 內外部議題所決定之能源策略、能源審查中的重大能源設備、能源法律法規方向，以審視現有本校之能源理念，及現階段本校之能源政策是否需做適度調整。

- 4.5 訂定能源目標：能資源管理委員會依本校之能源政策，結合能源策略、能源審查中的重大能源設備和能源法律法規方向以及參照「真理大學能源管理目標、實施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辦法」訂定能源目標。
- 4.6 能資源小組應每年於能源目標制定後，根據本年度確認之策略，且參照「真理大學能源管理目標、實施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辦法」，擬定年度行動計畫。
- 4.7 執行追蹤與檢討：
 - 4.7.1 參照本程序 4.3 的年度會議記錄決定年度的行動計劃。
 - 4.7.2 參照「真理大學能源管理目標、實施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辦法」執行，並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討論方案達成狀況。

5. 相關文件

- 5.1 真理大學能源管理溝通作業管理辦法
- 5.2 真理大學能源管理目標、實施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辦法

6. 附件

- 6.1 SWOT 分析

7. 其他

本辦法經能資源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